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宪法学

主 编 殷啸虎 王月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宪法学

主 编 殷啸虎 王月明
撰稿人 (以章节先后为序)
殷啸虎 王月明
陈海萍 易益典
徐艰奋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学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殷啸虎,王月明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6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80083—801—3

I. 宪… II. ①殷… ②王… III. 宪学—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6301 号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宪法学

XIAN FA XUE

主编/殷啸虎 王月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新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3 25 字数/306 千

版次/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01—3/D·76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20.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作者简介

殷啸虎 男，1959年生，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学院教授、《华东政法学院学报》常务副主编、科研处副处长、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著有《近代中国宪政史》、《新中国宪政之路》等，共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史》，合著《中华文化通志·法律志》、《宪法学》等，发表论文数十篇。

王月明 男，1966年生，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宪法教研室主任，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主编《宪法学》等，合著《宪法十年理论与实践》等，发表论文数十篇。

易益典 男，1965年生，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学院讲师、宪法教研室副主任。合著《宪法学》等，发表论文若干篇。

陈海萍 女，1972年生，法学硕士，上海大学法学院讲师。发表论文若干篇。

徐艰奋 男，1962年生，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学院讲师。合著《宪法学》等，发表论文若干篇。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学要求，我们邀请政法院校和实际部门的法学教授和专家编写出版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宪法学》是其中一种，由殷啸虎、王月明任主编、参与撰写的还有陈海萍、易益典、徐艰奋。全书由主编统稿、定稿。

2001 年 4 月

前 言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所谓研究对象，也就是研究“什么”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宪法学是以“宪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我们知道，一定的法律科学总是以其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宪法学自然也不例外。它通过对宪法的概念、本质、原则、作用等基本理论和基本内容的分析、研究，揭示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基本特征，以及宪法自身的发展规律及其与社会发展诸要素之间的关系。

对于宪法学研究对象的范围，目前宪法学界有不同的说法。我们认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与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密切联系的。法是一定社会关系的调整者，统治阶级制定法的目的，是通过法来调整各方面的社会关系。而法对于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的。例如，行政法规定的是各级行政机关权力的运作过程中的相互关系以及与公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民法规定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财产及其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等。宪法同样不例外，它也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但与其他普通法律所不同的是，宪法所调整的，是法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中，最重要、最根本的社会关系，即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包括国家在行使权力活动过程中与公民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机关相互之间在实现国家职能的过程中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等。而这种社会关系又是由国家的性质和根本制度决定的，并体现了调整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

的根本的价值理念和制度安排。它的终极价值目标，就在于通过对国家权力的规范，达到保障公民权利的目的。这也是宪法学所要研究的核心问题。因此，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关于国家权力的性质、组织、运作的内容、程序及其相互关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而作为以宪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宪法学所研究的首先是与国家权力相关的诸问题，包括国家权力的阶级本质、国家权力所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和意识形态；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国家标志；国家机构的组织、体制、职责及其相互关系等。

第二，关于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宪法是民主政治的产物，而民主的基本内容是公民权利的保障和实现。因此，任何宪法都不能回避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问题。宪法确认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并由国家承担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义务。国家权力的组织、运作，都是围绕这一中心任务来进行的。国家为了完成实现这一任务的目的，在宪法中规定了公民所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并运用国家权力的强制手段予以保证。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的权力也就是公民的义务。当然，国家权力对公民义务履行的强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这种特殊的权利义务关系，构成了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基本特点。这也是宪法学所要研究的主要问题。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着眼于宪法的实质内容，而宪法学的研究范围则是着眼于宪法的形式，它既包括宪法制度，也包括宪法理论；既包括成文宪法，也包括不成文宪法；既包括静态宪法，也包括动态宪法；既包括现行宪法，也包括宪法历史；既包括本国宪法，也包括外国宪法。当然，作为我们编撰本书的指导思想，我们研究的范围是以中国的现行宪法为主的。

二、宪法学的学习目的和意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了解、学习自己国家的宪法，严格遵守宪法，自觉维护宪法的尊严，是作为一个公民的最基本的素质要求。

1. 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掌握宪法的基本精神，了解宪法的基本内容，从而可以自觉地守宪和护宪。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权威，是一切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个人的基本的宪法义务。我国现行宪法序言部分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如果不学习宪法，不了解宪法所规定的内容，也就谈不上遵守和维护宪法。因此，只有认真学习宪法学，准确把握宪法的内容、原则和精神，才能真正做到自觉遵守和维护宪法，保证宪法的实施。

2. 学习宪法学有助于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从而使公民树立健全的权利意识和义务观念，更好地运用宪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市场经济是权利经济，公民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不仅要了解自身所应有的合法权利，并且还要善于运用宪法和法律来维护和保障自身的权利。而权利和义务又是一致的，既没有脱离权利的义务，也没有脱离义务的权利。任何公民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也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履行义务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障权利的行使和实现。这也就要求我们认真学习宪法，了解公民所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依法应尽的义务，并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 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推进国家的民主政治建设和法治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依法治国，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民主政治实现的关键，在于宪法的实施；民主政治就是宪法政治，是根据宪法对国

家进行治理的一种政治形态。没有宪法的充分的、完全的实施,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政治。同时,宪法是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建立的原则和基础,依法治国的核心与实质就是“依宪治国”。国家法制的完备是建立在宪法制度完备的基础之上的。离开了宪法,民主政治和依法治国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认真学习宪法学,研究宪法中的各种问题,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依法治国目标的前提和基础。

4. 学习宪法学有助于学好其他法学课程。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特征,决定了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最高地位。宪法从总体上规定了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而其他部门法的内容则是宪法所确认的原则和主要内容的延伸和具体化。因此,学习宪法学,是学好其他法律学科的理论基础和前提。充分了解宪法与各部门法之间的“母法”与“子法”的关系,学好宪法学,还有助于从更加的高度分析问题、研究问题,为学习、研究其他部门法提供有益的理论和方法的帮助。^①

三、宪法学的学习和研究方法

学习宪法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充分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在此基础上,应当注意以下几种方法的运用:

1. 本质分析法。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它总是与一定的阶级本质密切联系的。宪法也不例外。不同国家的宪法,虽然在形式上有不少相同之处,但由于它们所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不同,导致了它们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因此,只有通过本质分析的方法,才能了解我国宪法和民主政治的实质,才

^① 关于宪法学与各部门法学之间的关系,可参见徐秀义、韩大元主编:《现代宪法学基本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73页以下。

能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宪政制度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当然，强调本质分析的方法，并不是等于将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和资产阶级的宪法理论一概否定，而是要求我们在正确认识宪法本质的基础上，合理地借鉴、吸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中具有科学价值的经验和成果。只有这样，才能在“化西”的同时而不被“西化”。

2. 历史分析法。任何国家的宪法，都是特定历史条件和文化传统的产物。离开了特定的历史条件和文化背景，抽象地对宪法规范和宪法现象进行分析，不仅不可能得出正确的认识，反而有可能形成误导。例如，对西方的某些宪法理论的分析，如果脱离了当时的客观历史环境，就不可能作出正确的结论。对我国现行宪法及宪政发展的分析同样也是如此。只有从中国宪法发展的历史和现实出发，尊重客观历史事实，才能作出客观的评价和结论。

3. 比较分析法。这是宪法学的学习和研究中常用的方法。通过比较分析，可以使我们深入理解不同宪法问题的异同，从而更好地把握问题的特点和实质，加深理解和认识。例如，通过对单一制和联邦制的比较，我们可以正确认识和把握这两种不同国家结构形式的特征；又如，通过对我国不同历史时期宪法发展的比较，可以从中总结出某些带有规律性的内容，从而更好地推进我国宪政制度的发展。因此，比较分析方法的运用，对于学习、研究宪法学有着重要的和积极的作用。

4. 联系实际分析法。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方法。宪法学是一门理论学科，宪法学涉及了诸多的理论问题，但这些理论问题都是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其目的是推进宪法的完善和宪政的发展。因此，我们在学习、研究宪法学的时候，一方面，不能仅仅停留在对一些基本概念和宪法条文的掌握上，而是要了解它们在现实政治生活中的具体运作；另一方面，要注意观察现实生活中的各种相关问题和现象，并运用宪法的理论去

分析、理解，从而真正把握问题的本质，使得所学的理论在实践中理解和消化。

值得指出的是，上述所说的宪法学的学习和研究方法，是一般意义上而言的，是最基本的方法。每一个人对问题的分析、理解能力是不同的，因此在方法上也不可能千篇一律。应当根据个人的具体情况，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通过学习，深入理解、掌握宪法学的知识。

四、宪法学的课程体系和本书编写思路

宪法学是一门法学学科的主要专业课程，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运用到国家根本制度和基本原则中，并为部门法的学习、研究提供理论依据。从内容上说，既要研究宪法学的一般原理，又要研究宪法特别是中国宪法的实践；既要研究中国宪法的现实，也要研究中国宪法的历史；既要研究成文的宪法典和宪法文件，也要研究在政治实践中形成的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既要研究宪法内容，也要研究宪法的实施；既要研究中国的宪法制度，也要研究外国的宪政经验。因此，宪法学学科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根据我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教学计划和要求，整个课程分为：

第一部分 宪法学的基本理论；

第二部分 宪法的历史发展；

第三部分 国家性质；

第四部分 政权组织形式；

第五部分 国家结构形式；

第六部分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七部分 国家机构；

第八部分 国家标志。

从这一学科体系，结合我国现行宪法的体例来看，我们认为，

它实际上包含了四个方面的问题，即：宪法学的基本原理、国家制度、公民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为了使读者更好地系统、全面的学习把握宪法学的整体内容，本书按照上述四个方面问题为基本框架，进行阐述。具体编写思路如下：

全书共分4编、12章。第一编为“原理篇”，分为宪法概述、宪法的历史发展、宪法制度3章，阐述宪法学最基本的理论问题。通过对这一部分的学习，可以对宪法学的一个基础理论和历史发展有一个基本的了解。第二编为“国家篇”，分为国家性质、国家形式、我国的国家制度3章。通过这一部分的学习，可以了解宪法有关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国家标志、国家经济、文化等各项制度以及政党制度、选举制度的基本内容。第三编为“公民篇”，共1章，详细介绍了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的内容、原则和特点。第四编为“机构篇”，分为5章，介绍了有关国家机构的一般原则、我国的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以及我国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基本内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属于国家机构的范畴，但它作为实行基层自治的组织，历来是宪法的基本内容，更何况在我国国家体系中，基层自治组织从一开始就与国家权力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将它与地方国家机关分开，单独作为机构篇中的一部分。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编 原 理 篇

第一章 宪法概述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
一、宪法词义的发展	(2)
二、宪法的概念	(4)
三、宪法的特征	(10)
四、宪法的实质	(13)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6)
一、人民主权原则	(16)
二、人权保障原则	(18)
三、法治原则	(20)
四、权力制约原则	(23)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与渊源	(26)
一、宪法的分类	(26)
二、宪法的渊源	(29)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34)
一、宪法作用的含义	(34)
二、宪法作用的表现	(35)
第五节 宪法规范	(40)
一、宪法规范的概念	(40)

二、宪法规范的种类	(41)
三、宪法规范的特点	(43)
第六节 宪法与宪政	(47)
一、宪政的概念与特征	(47)
二、宪法与宪政	(50)
三、宪政与民主	(53)
四、当代中国的宪政建设	(54)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57)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57)
一、近代西方国家宪法的产生	(57)
二、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发展	(63)
三、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66)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69)
一、清末的“预备立宪”	(69)
二、中华民国时期的立宪活动	(71)
三、革命根据地的制宪活动	(78)
四、旧中国宪法发展的特点	(80)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81)
一、《共同纲领》	(81)
二、1954 年宪法与新中国宪政体制的确立	(84)
三、1975 年宪法与 1978 年宪法	(88)
四、现行宪法(1982 年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91)
第三章 宪法制度	(98)
第一节 宪法制定	(98)
一、宪法制定的含义	(98)
二、制宪权	(99)
三、制宪权主体和宪法制定机关	(100)
四、宪法制定的程序	(101)

第二节 宪法修改·····	(102)
一、宪法修改的原因·····	(104)
二、宪法修改的方式·····	(106)
三、宪法修改的程序·····	(108)
四、宪法修改的限制·····	(110)
五、当代中国的宪法修改·····	(112)
第三节 宪法解释·····	(114)
一、宪法解释的意义·····	(114)
二、宪法解释的类型·····	(115)
三、宪法解释的原则·····	(117)
四、我国的宪法解释及其完善·····	(119)
第四节 宪法的实施·····	(121)
一、宪法监督的意义·····	(121)
二、宪法实施的条件·····	(123)
三、现代国家的宪法监督制度·····	(125)
四、宪法监督的方式·····	(127)
五、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129)

第二编 国家篇

第四章 国家性质·····	(132)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132)
一、国家性质的概念·····	(132)
二、国体与政体的关系·····	(134)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137)
一、人民民主专政的内涵·····	(137)
二、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与特点·····	(142)

第五章 国家形式	(147)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147)
一、政体与政权组织形式.....	(147)
二、政权组织形式的种类.....	(148)
三、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52)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163)
一、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63)
二、我国的行政区划.....	(169)
三、我国的地方自治制度.....	(174)
第三节 国家标志	(182)
一、国旗.....	(182)
二、国徽.....	(184)
三、国歌和首都.....	(185)
第六章 我国的国家制度	(187)
第一节 经济制度	(187)
一、经济制度概述.....	(187)
二、我国宪法确认的所有制和经济形式.....	(189)
三、我国的分配制度.....	(195)
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	(197)
第二节 文化制度与精神文明建设	(201)
一、概述.....	(201)
二、我国宪法规定的文化制度.....	(202)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04)
第三节 政党制度	(207)
一、政党与政党制度.....	(207)
二、我国的政党制度.....	(209)
三、我国的政治协商制度.....	(212)
第四节 选举制度	(216)

一、选举制度概述·····	(216)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221)
三、我国选举的民主程序·····	(226)

第三编 公 民 篇

第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35)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述·····	(235)
一、公民的概念·····	(235)
二、基本权利的概念·····	(240)
三、基本义务的概念·····	(241)
四、人权和公民权·····	(242)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248)
一、平等权·····	(248)
二、政治权利和自由·····	(250)
三、人身权·····	(257)
四、宗教信仰自由·····	(262)
五、财产权·····	(264)
六、监督权·····	(266)
七、社会经济权·····	(268)
八、文化教育权·····	(269)
九、特定人群的权利·····	(271)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276)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	(276)
二、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	(277)
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279)
四、依法服兵役·····	(280)
五、依法纳税·····	(281)